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85 號

聲 請 人 鄧正鋒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刑事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 53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三、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